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溫淳儒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7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已規定被告須於「審判中」即案件仍繫屬法院時，始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次按除被告依本法於審判中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者外，其他依法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情形，準用本規則關於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規定，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31條定有明文。從而，被告欲聲請交付非審判中案件之卷證影本時，應於聲請狀上釋明用途，供法院判斷是否符合其他依法得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情形，再由法院就被告所敘明之理由，依具體個案審酌裁定許可與否。另被告得出具委任狀，委任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到院代為繳費或代領卷證影本，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9條第1項亦有明文。末按法院認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聲請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溫淳儒（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僅記載：聲請付與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7號案件警詢卷全部、檢察官偵查卷全部、地院卷全部、高院卷全部、最高法院卷全部等

01 語。然該案件已於民國113年2月1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
02 定，嗣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非屬審判中案件，而聲
03 請人未釋明其是否有符合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31條之其他依
04 法得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情形；又聲請意旨僅記載本案卷證
05 影本代領人為「王怡晴」，但未釋明其與「王怡晴」是否具
06 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均尚於法未合。然為保障聲請
07 人之訴訟權，本院已於114年1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
08 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釋明本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用途與範
09 圍，及其代領人是否符合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9條第1項之
10 規定。上開裁定已於114年2月5日合法送達聲請人，然聲請
11 人迄今未補正前述事項，有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46號裁定、
12 送達證書、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
13 卷可查。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前揭規定不合，應予
14 駁回。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翁瑄禮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張婉琪